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00,000港元增加約10.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約18,700,000港元增加約26.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28.1%。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港仙）。除有關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780	11,916	37,273	33,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6	724	2,404	1,896
僱員福利開支		(3,235)	(2,818)	(9,118)	(8,926)
經營租賃租金		(390)	(399)	(1,170)	(833)
其他經營開支		(2,085)	(1,897)	(5,847)	(7,067)
經營溢利		7,706	7,526	23,542	18,904
財務收入	6	60	1	171	3
財務開支	6	-	(59)	(17)	(179)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60	(58)	154	(1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66	7,468	23,696	18,728
所得稅開支	7	(1,365)	(1,348)	(4,102)	(3,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401	6,120	19,594	15,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60港仙	1.53港仙	4.90港仙	3.86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	6,331	6,33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15,324	15,32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1)	1,000	49,000	-	50,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	3,000	(3,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	(6,8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9,123</u>	<u>21,655</u>	<u>64,77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9,123	20,718	63,84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19,594	19,59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9,123</u>	<u>30,312</u>	<u>73,4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及42,123,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6,877,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將向公眾投資者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資本化,按每股0.01港元發行299,999,980股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該等客戶的具體要求調派醫護人員，並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的方法分配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乃於香港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36,886	33,717
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387	117
	<u>37,273</u>	<u>33,834</u>

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整體組成部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費用	151,223	140,134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u>(114,347)</u>	<u>(106,417)</u>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u>36,886</u>	<u>33,717</u>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活動收入	201	219
— 廣告收入	1,004	546
— 銷售貨品	516	303
— 其他	683	748
	<u>2,404</u>	<u>1,816</u>
其他收益		
— 出售汽車收益	—	80
	<u>—</u>	<u>80</u>
	<u>2,404</u>	<u>1,896</u>

6. 財務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1	3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7)	(179)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u>154</u>	<u>(176)</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39	3,2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39
遞延所得稅	(17)	107
	<u>4,102</u>	<u>3,404</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9,980股普通股(附註1)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9,594</u>	<u>15,324</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97,080</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4.90</u>	<u>3.8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港仙)。除有關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從事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定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亦為在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憑藉卓越營運表現，我們致力發展業務、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並為合適醫護人員提供相稱工作機會，而人口老齡化亦使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加上香港正職醫護人手短缺狀況持續，故我們的收益一直穩步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3,800,000港元增長約10.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8.1%。

我們重視與客戶以及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於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維持緊密互動關係，包括於會員服務中心推出會員優惠及獨家聯合品牌推廣，以及改善與利益相關者的線上流動通訊渠道。憑藉我們在提升經營業績及向客戶提供醫療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不懈努力，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維持業內領先地位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00,000港元增長約10.4%。增長主要由於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均對醫護人員調配的需求日益增加，其中來自醫院客戶對醫護人員調配需求的收益增加逾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收入、貨品銷售、活動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長約83.9%。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刊登廣告的收入。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00,000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及已付本公司員工的酌情花紅減少抵銷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一直致力控制經營開支及剔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市產生的一次非經常性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投入營運的會員服務中心的租賃租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1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28.1%，主要因上文分析之營運表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財務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達6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以配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一直及預期繼續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概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該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奚曉珠女士擁有 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 中藥診症及治 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百 本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百本 人才培訓學院」)	由奚曉珠女士及關 志康先生分別擁有 90%及10%	在香港從事提供 醫護相關培訓 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關 志康先生均為百 本人才培訓學院 的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關志康先生、奚曉珠女士、Gold Empress Limited及Gold Beyond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彼等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確保及維持一套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推崇及發展快速的供應商，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陸炎輝博士及梁裕龍醫生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梁裕龍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50港仙)。除有關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8,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陸炎輝博士及梁裕龍醫生。

本公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amboos.com.hk內查閱。